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智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轉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「設置長期照顧管理師國家證照考試制度」建議草案一案，本部意見詳說明段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1年12月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120913號函。

二、旨揭草案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長期照顧服務法自106年6月3日施行後，已明訂各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資格、訓練、認證、繼續教育等規範；且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，爰長照人員相關管理機制及專業定位已臻完備。

(二)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2條，長照人員範圍分為5大類，包含照顧服務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照顧管理人員(含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)、個案管理人員及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(含社會工作師)與醫事人員，本辦法就各類長照人員應具備之學分及長期照顧服務並已律訂，合於





資格或完成訓練者，始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，由國家授予，爰就建議設長期照顧管理師一節，現行已有個案管理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制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

裝

訂

線

